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河高管委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 免费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驻区单位：

现将《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5月13日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 免费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以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的情况报告》（河市监〔2024〕30号）要求，现就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部署，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助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自2024年6月1日起经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设立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开办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及上述类型企业分支机构。新开办企业在设立登记后3个月内，依据自愿原则，可申请享受本实施方案提供的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二）免费标准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共3枚，包括：法定名称印章、

财务专用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称印章。印章材质为普通合成材料且不带芯片，印章规格和标准应符合公安机关的印章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印章刻制采购价格为 110 元/枚，如后续市级文件有调整，则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新开办企业选择本实施方案规定以外的其他材质或其他名称印章不享受免费优惠。

三、印章刻制业（刻章店）资格

申请参与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的刻章服务企业（简称“刻章店”）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经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在河源市高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满 2 年以上。

（三）截至申报时间，企业 2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四）参与合作项目时刻章店经营状况正常。

（五）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同以及河源市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

四、实施流程

（一）选择符合资格的刻章店

首次申报由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项目申报公告，符合条件的刻章店可在申报

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填写《河源市高新区参与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承接/退出）申请表》（详见附件1），自愿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项目。经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刻章店名单在公众号与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并由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刻章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事项和费用结算等具体事项。

首次申报后，每年开展一次申报工作。

（二）开展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1. 线上服务。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免费刻章功能上线后，推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全流程网上办理（原则上不再采用线下服务）。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填报的资料经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后，由线上平台按照顺序派发刻章业务订单，自动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刻章店。刻章店接收信息后，10分钟内做出承接或不承接选择，超时或作出不承接选择的，由平台按照顺序自动顺延至下一家。刻章店承接订单后，通过广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免费刻制印章需求信息，并在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将刻制完成的印章派送至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综合”专窗。

刻章店超时服务1次的，进行中止协议提醒，超时服务达2次的，取消当年服务资格（因系统、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 线下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企业开办”专窗办理设立登记时，一并填写《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申请登记表》（详见附件2）进行申请。企业填报的资料经审核后，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窗口工作人员线下按照顺序派发刻章业务，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刻章店。刻章店接收信息后，10分钟内做出承接或不承接选择，超时或作出不承接选择的，由工作人员按照顺序自动顺延至下一家。刻章店承接订单后，通过广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免费刻制印章需求信息，并在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将刻制完成的印章派送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综合”窗口。

（三）资金拨付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章费用由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列入每年年度预算。

按照半年度结算、实报实销原则，刻章店在每年1月或7月底前向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填报《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申请表》（详见附件3），附上规定的佐证材料提交专项资金申请；实现线上办理后，刻章店按照线上平台提示对申领主体、金额、银行帐户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由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后，相关服务费用由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支付手续。

刻章店申请免费刻章费用时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1.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申请表》

(详见附件 3);

2.《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情况登记汇总表》(详见附件 4);

3.广东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备案凭证。

五、职责分工

(一)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制定并具体实施《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实施方案》(试行);及时对实施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进行公示、解析,指引刻章店积极参与,有效化解风险矛盾,排除改革推进阻力;审核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的刻章店资质;印章刻制费用审核、拨付工作。

(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的申领服务;及时对实施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进行公示、解析,指引刻章店积极参与,有效化解风险矛盾,排除改革推进阻力。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二)落实后续监管。加强对刻章店的监管,督促、指导刻章店按照印章标准要求完成刻制备案,确保刻章店遵守印章刻制备案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严禁各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提高服务意识。根据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最新要求与企业所需，以企业办事便利度为主要方向，不断完善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机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强化岗位责任意识，着力提高服务标准和要求。

- 附件：1. 河源市高新区参与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
（承接/退出）申请表
2.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申请登记表
3.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申请表
4.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情况登记汇总表

附件 1

河源市高新区参与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刻制工作（承接/退出）申请表

注：此申请表现场提交采用打印形式，请勿手填。

☐ 申请承接 ☐ 申请退出（请勾选对应选项）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刻章企业（店） 基本信息	企业（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 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支行	
特种行业许可证号（印章业）		
情况说明（此项为退出须填写）		我公司（单位）由于 XX 原因，现申请退出高新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工作。
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审核意见		

附件 2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刻制申请登记表

企业信息	企业注册地	
	企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办营业执照日期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免费刻章 相关情况说明	1.刻制印章包括： 企业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共 3 枚。 2.印章材质为普通合成材料。	
企业领取印章 的方式	☐ 刻章店现场领取： ☐ 邮寄送达地址：	
企业对免费刻章服 务的确认	本企业知悉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印章费用减免 服务的各项要求，上述事项为企业自愿选择并填报。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高新区分局部 门确认		

备注：此表由刻章店留存

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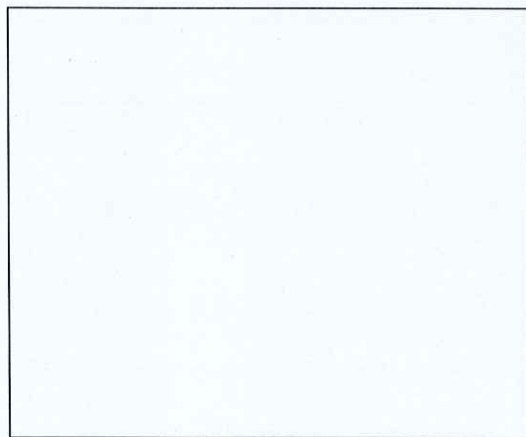
印模



企业印章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河源市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刻制经费申请表

刻章店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刻章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刻章 套。		
申请资金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角 分 小写： 元		
刻章店 确认意见 (加盖公章)	审核人（签名）：		

附件 4

河源市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刻制情况登记汇总表

刻章店名称：

汇总日期：

序号	新开办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刻章日期	注册地址	登记机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抄送：高新区班子成员、各级调研员。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